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